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邓传洲，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博士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2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历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2010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3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邓传洲	离任	4	4	0	0	否	3

注：本人因报告期内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离任。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3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关

于同意报出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度任期内，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1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2023 年度任期内，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1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会议等形式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三）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邓传洲

2024 年 4 月 26 日